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致源　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相　對　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4H29 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陸佰伍拾玖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工資，業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第1 項所載之給付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8 年1 月31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8 年2 月12日中市勞資字第10800020 67號函及案號84H29 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該金錢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廖欣儀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